



Henningway

海明威文集

太阳照常升起

The Sun Also Rises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周莉 译

Hemingway
海明威文集

太阳照常升起

[美] 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周莉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Ernest Hemingway
The Sun Also Rises
根据 Scribner 2006 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太阳照常升起/(美)海明威(Hemingway, E.)著;周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2

(海明威文集)

ISBN 978-7-02-009520-9

I . ①太 … II . ①海 … ②周 … III .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23731 号

责任编辑 马爱农

装帧设计 柳 泉

责任印制 苏文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83 千字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插页 2

印 数 1—10000

版 次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9520-9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本书献给哈德莉及约翰·哈德莉·尼卡诺*

* 伊利莎白·哈德莉·理查森(Elizabeth Hadley Richardson,1891—1979),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约翰·哈德莉·尼卡诺·海明威(John Hadley Nicanor Hemingway,1923—2000),海明威与第一任妻子的独子。

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

——引自与格特露德·斯坦的谈话^①

一代过去，一代又来，地却永远长存。日头出来，日头落下，急归所出之处。风往南刮，又向北转，不住地旋转，而且返回转行原道。江河都往海里流，海却不满。江河从何处流，仍归还何处。

——《传道书》^②

① 格特露德·斯坦(Gertrude Stein, 1874—1946)，美国作家和诗人，但后期主要在法国生活，她设在巴黎的沙龙吸引了很多人。1924年夏，斯坦在与海明威交谈时，把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青年称为“迷惘的一代”，海明威最初曾考虑以此为书名。

② 引自《圣经·传道书》第1章第4—7节。此处译文采用的是《圣经》和合本。海明威最后取其中“日头出来”一句，作为书名。

第一 部

第一章

罗伯特·科恩曾是普林斯顿大学的中量级拳击冠军。倒不是那个拳赛冠军的称号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而是当时它对科恩意义重大。科恩对拳击没有一点爱好，事实上他讨厌拳击，但他一丝不苟地痛苦学拳，以对抗因在普林斯顿遭受犹太人待遇而产生的羞臊和自卑感。虽说他是个十分腼腆而又厚道的年轻人，在体育馆外从不出拳，但知道能把任何瞧不起他的家伙击倒在地，令他的心底相当舒坦。他是斯拜德·凯利的得意门生。斯拜德·凯利不管手下的年轻人体重是一百零五磅，还是二百零五磅，一律把他们当做轻量级选手来教。不过这种教法似乎适合科恩，他确实非常敏捷。他学得太好，致使斯拜德急于安排他与强手对阵，令他落下了个终身扁平的鼻子。这使得科恩对拳击更加厌恶，却同时给了他某种异样的满足感，而且也确实改善了他的鼻子^①。他在普林斯顿的最后一年读书过多，戴上了眼镜。他的同班同学中，我没遇到一个记得他的，他们甚至不记得他曾是中量级的拳击冠军。

我对坦率、单纯的人一概信不过，尤其在他们所说的故事没有漏洞时，因此我一直存有疑心，罗伯特·科恩大概从未当过中量级

^① 这样一来，犹太人高鼻梁的特征便不那么明显了。

的拳击冠军,或许是匹马踩了他的脸一脚,也可能是他的母亲在孕期见到什么,受过惊吓,又或者是他小时候撞在了什么东西上,但最终有人帮我从斯拜德·凯利那里证实了科恩的故事。斯拜德·凯利不仅记得科恩,还常想打听他的境况。

从父系来说,罗伯特·科恩出身于纽约最富有的犹太家族之一;就母系而言,他是最古老的犹太世家之一的子弟。为进入普林斯顿,他曾在一所军校就读预科,在那里,他是橄榄球队出色的边锋,没人令他产生种族意识。在进入普林斯顿以前,从未有人使他感到他是犹太人,并因此与他人有丝毫的不同。他是个和善厚道的年轻人,十分腼腆,这性子令他苦闷。他用拳击发泄。他带着痛苦的自我意识和扁平的鼻子从普林斯顿毕了业,遇到第一个待他好的姑娘便结了婚,五年婚姻,生了三个孩子,将父亲留给他的五万美元花去大半,遗产的其余部分归了他母亲。与富有妻子的不幸家庭生活将他的性子消磨得相当没意思。正当他决心离开妻子时,妻子却抛下他,同一位微型人像画家走了。离开妻子的念头他已经动了好几个月,却没有付诸实施,因为让妻子失去他未免太过残忍。妻子这一走虽令他震惊,却也大有好处。

办妥离婚手续,罗伯特·科恩动身去了西海岸,在加利福尼亚,混迹于文人圈中。由于他的五万美元还有少量剩余,不久他就成为一本文艺评论的资助人。那本杂志创刊于加利福尼亚的卡梅尔^①,停刊于马萨诸塞的普罗温斯顿^②。科恩起初纯粹被视为赞助者,名字也只出现在版权页的顾问栏内,可待到停刊时,他已成为唯一的编辑。那本是他的钱,而且他发现他喜欢编辑的权威。当维持杂志的开销变得过大,他不得不放弃时,心里很是惋惜。

^① 卡梅尔(Carmel),位于加州中部,是文艺界荟萃之地。

^② 普罗温斯顿(Provincetown),位于马萨诸塞州东部,是美国20世纪戏剧界著名的“普罗温斯顿剧团”的发祥地,文艺界人士常去那里消夏。

不过那时候，他有了别的操心事，他已被一位指望与那本杂志一同腾达的女士攥在了手心里。这位女士非常强势，科恩根本没有机会脱离她的掌控。再说科恩还确信自己爱着她。待这位女士看出那本杂志成不了器，便有些嫌弃科恩。她决定还是趁仍有东西可捞时捞上一把，于是鼓动科恩与她去欧洲，科恩在那里可以从事写作。他们来到这位女士曾求学的欧洲，待了三年。这三年中的头一年花在了旅游上，后两年的巴黎生活中，罗伯特·科恩结识了两位朋友：布雷多克斯和我。布雷多克斯是他的文友，我是他打网球的伙伴。

掌控科恩的女士名叫弗朗西丝。她在第二年年末发觉姿色衰退，便一改过去漫不经心地掌控并利用科恩的态度，铁了心要科恩娶她。这期间，科恩的母亲给他安排了一笔生活费，每月约三百美元。我相信在两年半的时间里，罗伯特·科恩没看过别的女人。他还算快活，而且发现自己能写些东西，只不过同住在欧洲的许多美国人一样， he 觉得还是待在美国好。他写了部小说，虽然写得很不好，但也完全不像日后评论界所说的那样糟糕。他读了不少书，玩桥牌，打网球，还去当地的健身房练练拳。

我第一次察觉他那位女士对他的态度，是有天晚上我们三个一起用餐以后。我们先在大马路餐厅吃饭，后去凡尔赛咖啡馆喝咖啡，喝完咖啡又喝了几杯白兰地，然后我说我得走了。科恩一直在说我们俩去什么地方来次周末旅行，他想出城痛快地走走。我建议我们飞至斯特拉斯堡^①，从那里步行去圣奥迪尔山或阿尔萨斯^②的什么地方。“我认识斯特拉斯堡的一位姑娘，她可以带我们在城里转转。”我说。

①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法国东北部的城市，在莱茵河左岸，隔河便是德国。

② 阿尔萨斯 (Alsace)，位于法国东北部，是法国本土上面积最小的行政区，被莱茵河分为南北两半。圣奥迪尔山为区中的朝圣景点。

有人在桌下踢了我一脚。我以为是无意的碰撞，继续往下说道：“她已经在那儿待了两年，城里该知道的东西她都知道，是个很棒的姑娘。”

我在桌下又挨了一脚。我一看，发现罗伯特的弗朗西丝女士抬起下巴，绷着脸。

“该死，”我说，“去斯特拉斯堡干什么？我们可以北去布鲁日^①，或者去阿登森林^②。”

科恩看来松了一口气，我没再挨踢。我道了声晚安，向外走去。科恩说想去买份报纸，可以陪我走到街角。“看在上帝的分上，”他说，“你干吗提斯特拉斯堡的那位姑娘？你没看见弗朗西丝的脸色？”

“没有。我为什么要看她的脸色？我认识一个住在斯特拉斯堡的美国姑娘，这究竟干弗朗西丝什么事？”

“一回事，不管是哪个姑娘，总之我去不成。”

“别说傻话。”

“你不了解弗朗西丝，哪个姑娘都不成。你没看见她那副脸色？”

“哦，好吧，”我说，“我们去森利^③。”

“别生气。”

“我不生气。森利是个好地方，我们可以住在雄鹿大酒店，在林间远足，然后回家。”

“好，那样挺好。”

^① 布鲁日(Bruges)，比利时西北部的古城。

^② 阿登森林(the Ardennes)是比利时和卢森堡交界处一片森林覆盖的丘陵地带，延伸至法国境内。

^③ 森利(Senlis)，著名旅游城市，在巴黎东北方约二十五英里处，有古罗马时代的遗迹和哥特式的大教堂。

“那明天网球场见。”我说。

“晚安，杰克。”他说完，回头向咖啡馆走去。

“你忘了买报纸。”我说。

“是啊。”他跟我走到街角的报亭。“你真没生气吧，杰克？”他拿着报纸转身问我。

“没有，我干嘛要生气？”

“网球场见。”他说。我看着他手拿报纸走回咖啡馆。我挺喜欢他，弗朗西丝显然让他的日子很不好过。

第二章

那年冬天，罗伯特·科恩带着他写的小说回了趟美国，一家还算不错的出版社接受了他的稿子。听说他这趟旅行引发了可怕的争吵，弗朗西丝大概就此失去了他，因为在纽约好几个女人对他不错，回来时，他大大地变了，他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热爱美国，也不再那么单纯，那么厚道了。出版商把他的小说捧得相当高，这着实冲昏了他的头脑。而且有好几个女人主动向他示好，他的眼界彻底变了。有四年时间，他的视野完全局限在妻子身上。有三年或近三年的时间，他的视线从未越过弗朗西丝。我确信，他有生以来从未爱过。

他大学的日子过得太糟糕，心灰意懒之下结了婚，待他发现他并非首任妻子的一切，弗朗西丝又趁虚拿住了他。虽然他尚不知爱情的滋味，但他意识到了他对女人有吸引力，女人喜欢他并想同他一起生活并不仅仅是神赐的奇迹，这令他改变了，因此与他为伴变得不那么令人愉快。而且，他和纽约的亲友打过几场赌注很大的桥牌，所下赌注超出了他的财力。他拿到几把好牌，赢了好几百美元，这让他对自己的牌技相当自得，他几次谈起，一个人若是迫不得已，总可以靠打桥牌为生。

此外,还有一件事,他一直在读威廉·亨利·哈德森^①的作品。这听起来像是无害的消遣,但科恩把《紫色国度》读了一遍又一遍。《紫色国度》读得太晚便是本非常有害的书。它描述了一位完美的英国绅士在一片极浪漫的土地上所经历的种种虚幻美妙的爱情冒险,其中的景色描写十分精彩,但一个三十四岁的男人拿它作为生活指南,其可靠性便好比一个同龄男子以阿尔杰^②的全套文集为装备,从法国修道院直接进驻华尔街,而阿尔杰的书还更实际些。我相信,科恩像读罗伯特·格雷厄姆·邓恩的报告^③一样,逐字领会《紫色国度》。不要误解我的意思,他有所保留,但总的来说他认为那是本可靠的书。只需那一本书就挑动了他的心思。我没想到它令科恩心思活动的程度那么大,直到有一天,他来到我的办公室。

“嗨,罗伯特,”我说,“你是来给我鼓劲的?”

“你想不想去南美,杰克?”他问。

“不想。”

“为什么?”

“不知道。从没想过去。开销太大。而且想看南美人的话,在巴黎就能看个遍。”

“他们不是地道的南美人。”

“我看他们地道得很。”

^① 威廉·亨利·哈德森(William Henry Hudson,1841—1922),英国博物学家、鸟类学家及作家,为皇家鸟类保护协会的创始人之一。《紫色国度》(*the Purple Land*)是他所写的一部小说。

^② 霍雷肖·阿尔杰(Horatio Alger,1832—1899),美国作家,十分多产,一生著有小说一百多部,主要为青少年读物,多以苦儿凭借毅力、诚实、勇气、勤劳等品质发迹为主题。

^③ 罗伯特·格雷厄姆·邓恩(Robert Graham Dunn,1826—1900),美国商业信贷问题专家,自1893年起每周发行商情评论报告。

我一周的通讯稿必须赶上与航船联运的火车，但我只写好了一半。

“你听到什么丑闻了？”我问。

“没有。”

“你那帮显贵的亲友没有闹离婚的？”

“没有。我说，杰克，如果我负担咱俩的开销，你肯陪我去南美吗？”

“为什么要我去？”

“你会说西班牙语。再说，咱俩一起去更好玩。”

“我不去，”我说，“我喜欢巴黎，而且夏天我向来去西班牙。”

“我这辈子就向往着来那么一趟旅行，”科恩说，他坐了下来，“不等去成，我就老了。”

“别说傻话，”我说，“你想去，哪里去不成，你有足够的钱。”

“我知道，可我动不了身。”

“别垂头丧气，”我说，“每个国家游览起来都同电影里一个样。”

但我心里为他难受，他的日子不好过。

“一想到生命流逝得那么迅速，而我却没有真正地活过，我就受不了。”

“从来没有充分燃烧了生命，除了斗牛士。”

“我对斗牛士不感兴趣，那种生活不正常。我还是想去南美的乡间，我们的旅行会很有意思。”

“你打算过去英属东非打猎吗？”

“没有，那不会有意思。”

“我愿意陪你去。”

“不去，我不感兴趣。”

“那是因为你从没读过相关的书，去找一本满篇与黑得发亮

的美丽公主谈情说爱的书读读。”

“我想去南美。”

他具有犹太人执拗、顽固的特征。

“下楼喝一杯去。”

“你不干活了?”

“不干了。”我说。我们下楼，走向底层的咖啡馆。我发现这是打发朋友最好的方法，喝完一杯后，只消说“哎呀，我得回去发几份电讯”便行了。新闻业的道德中很要紧的一条就是必须始终看似闲散，因此想出这一类得体的脱身法至关重要。话说回来，我们下楼，去酒吧要了威士忌苏打。科恩看着墙边成箱的一瓶瓶酒。“这是个好地方。”他说。

“酒很多。”我顺着说。

“我说，杰克，”他趴在吧台上，“难道你从没感到生命在完全地流逝，你却没有好好用它？你没意识到自己已经活了将近半辈子吗？”

“嗯，偶尔也想过。”

“再过大概三十五年，我们就完结了，你明白吗？”

“见鬼，罗伯特，”我说，“别瞎扯。”

“我在说正经的。”

“这事我可不操心。”我说。

“这事你该操心。”

“我三天两头的有一堆烦心事，我操够心啦。”

“唉，我想去南美。”

“听我说，罗伯特，去另一个国家不会有什么改变。我已经试遍了。从一个地方挪到另一个地方并不能自我解脱。那样没有用。”

“可你从没去过南美。”

“去他见鬼的南美！如果你怀着现在的心情，就算你去了那儿，也不会有丝毫的改变。巴黎是个好地方，你为什么不在巴黎开始自己的生活呢？”

“我厌恶巴黎，厌恶拉丁区^①。”

“那就远离拉丁区，自己到处转转，看看能遇到什么新鲜事。”

“遇不着什么。我曾经独自溜达过一整夜，什么事也没遇上，只有一个骑自行车的警察拦下了我，要看我的证件。”

“巴黎的夜晚不是很美吗？”

“我不喜欢巴黎。”

问题就在这里。我同情他，但这事你帮不上任何忙，因为你一上手就要碰到他两个固执的念头：一是去南美能解决问题；二是他不喜欢巴黎。他的第一个念头从一本书里得来，那第二个念头我估计也来自书中。

“哎呀，”我说，“我得上楼去发几份电讯。”

“你真得上去？”

“嗯，我必须把那些电讯稿发出去。”

“我上去，在办公室里随便坐坐行吗？”

“行，上来吧。”

他坐在外间读报，我和编辑兼发行人辛苦地干了两个小时。最后我把正副本分开，打上我的名字，把稿子装入两个大号马尼拉信封^②，按铃叫听差来把信件送去圣拉扎尔车站^③。我走出来，进入外间，看见罗伯特·科恩头枕着胳膊，睡在大扶手椅中。我不愿

^① 拉丁区 (the Quarter) 其实并不能算巴黎一个真正的街区，它位于巴黎的五区和六区之间，这里遍布法国最高级别的院校，是学生、文人和艺术家居住、活动的地方。

^② 用马尼拉麻制成的纸做的信封。

^③ 圣拉扎尔车站 (Gare St. Lazare)，巴黎的七大列车始发站之一，位于巴黎西北部的第八区。